

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（经理）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420.htm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国务院发布）党中央、国务院一九八二年颁布的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曾明确规定实行厂长任期制，由于当时企业正在进行全面整顿，没有普遍推行。现在企业领导班子已进行过调整，实行厂长任期制的条件已经成熟，因此，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实行厂长（经理）任期制度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凡是由上级任命的国营企业的厂长，一律实行任期制。二、厂长的任职期限，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的特点，确定不同的任期，每届任期最多为四年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龄内，可以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三届。三、现任厂长，任期自何时计算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自行确定。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任职的，按批准之日计算。四、厂长在任期内，可以辞职。辞职前，必须正式向上级任免机关提出报告，陈述理由，经批准后生效。五、上级任免机关有权免除任期内厂长的职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